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100232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4號
承辦單位：普通事故給付組生育給付科
聯絡方式：陳小姐(02)23961266轉1389
受理號碼：112016005948

掛號
235029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受文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0534361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保普陪簡字第112016005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貴單位申請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案，請惠予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於文到10日內儘速補正手續，以憑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審核補助業務需要，請就下列事項補正手續（補件時請註明本局發文字號）：

(一)所送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申請書「事業單位資料」欄之勞工保險證號（為P053436760）與本局檔案資料（為05343616G）不符，隨文檢還原送申請書，如係申請書填寫錯誤，請更正後塗改處加蓋與申請書相同之單位圖記或負責人印章後送局憑辦。

(二)該受僱者陳君是否為貴單位僱用之員工？何時到職？擔任何種職務？有否領取薪資？薪資若干？如何計算？請貴單位說明，並提供近6個月之薪資印領清冊（需分列本薪、加班費、各項津貼、獎金等明細及合計金額）及領薪證明文件、歷次陪產檢及陪產假請假證明（或紀錄）連同所退申請書一併至局憑核。（以上說明及文件請加蓋投保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正本：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05343616）

局長白麗真